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

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晓丽，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许培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修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210.00	控制在 220 万元以内	不超过 4.76%

本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预算为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预算 190 万元，内控审计预算 30 万元，整体审计费用控制在 220 万元以内。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